

## 球類趣味聯誼賽-113 年桃園市蘆竹區地面高爾夫球錦標賽暨趣味活動

- 一、依據體育署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113 年度桃園市地面高爾夫球協會計畫辦理。
- 二、宗旨：為擴展桃園市地面高爾夫球運動風氣、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厚植本市運動實力、並藉運動促進友誼交流，參加賽事增進球技。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桃園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地面高爾夫球協會
- 五、比賽日期、地點：
  - (一) 時間：112 年 4 月 13-14 日(星期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報到完畢，八時開始檢錄，八時二十分開始比賽。
  - (二) 地點：蘆竹區山腳國中
- 六、參賽資格：凡熱愛地面高爾夫球運動之桃園市市民皆可參加、受邀單位。
- 七、比賽種類及項目：男子單打、女子單打、雙打 單打賽程安排在第一天，雙打在第二天
- 八、比賽辦法：依中華民國地面高爾夫最新規則辦理。
  - (一) 每位選手最多限報名 2 個項目。
  - (二) 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 (三) 比賽需穿著正式運動服裝。
  - (四) 分組：大會決定安排(本項運動屬非對抗型，打序都須輪流，無組別差)。
  - (五) 競賽方式：共 2 回比賽，每回比賽共 8 洞(中間休息 30 分鐘)，依 16 洞總桿數為判定標準，最少為優勝。
- 九、報名方式：
  - (一)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0 日 下午 5 時或額滿為止前，填寫報名表，傳送資料至電子郵件信箱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寄件後請務必來電(0900-279-59)確認。
  - (二)選手報名須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提報教練名單切結書。
  - (三)聯絡人:陳嘉雄 連絡電話:0900-279-596、電子信箱:shiowe27@gmail.com、Line ID:3119726
  - (四)本賽事收取報名費 200 元(含午餐)，在賽程公告前未繳交者，視同未報名，不得異議。
- 十、競賽裁判：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協會遴聘之。
- 十一、申訴：
  - (一) 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 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6000 元，如經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三) 比賽爭議之判定：以裁判會議之判決為終決。

## 十二、 罰則：

(一)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

(二)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三) 參賽人員(團隊)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

(四) 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 十三、 注意事項：

(一) 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本協會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選手不得異議。

(二) 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

(三)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 十四、 趣味活動:15 米一桿進洞獎:每人至少 2 顆球機會需依序排隊，進洞者發給獎品。

趣味活動訂為 113 年 4 月 13 日(六)10 點 30 分開始進行，至獎品發完為止或 11 點 30 分。請把握時間。

## 十五、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將隨時修正之並公告在本協會運動 i 臺灣 2.0 臉書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239905249033205>